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236號

原告 朝準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玉對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0月13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ZA186426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民國111年10月13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ZA186426號裁決書係於111年10月18日送達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原告營業所，並由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11年10月19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算至111年11月21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。原告遲至112年5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戳在卷可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其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9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臺
02 幣300元裁判費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洪嘉慧